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文件

成高国合发〔2024〕5号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4〕5号）精神，现将《〈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4〕5号）（以下简称《政策》），确保政策实施依法合规，促进政策红利尽快释放，特制订《〈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支持范围

（一）针对符合支持范围的展览会议项目（不含完全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细则》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展会主办（或承办）企业或行业（商、学）协会；

（二）针对符合支持范围的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细则》适用于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

二、支持原则

《细则》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补贴金额按去尾法保留至千位，支持金额不足1千元的不予奖励。《政策》所涉及条款与区本级其他政策实质相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已享受“一企一策”相关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类似条款。

同一展会项目只能由一个举办单位进行申请，负责项目及资金申报。

三、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官网或“高新通”亲清在线平台（<https://www.cdhtqyfw.cn/>）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报流程及材料

《政策》分为“展览会议项目”审批类、“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审批类、“免申即享”类3种申报类型。

（一）“展览会议项目”审批类申报流程及材料

1. 申报流程

（1）**申报平台**。依托“高新通”亲清在线平台在线申报。

（2）**申报提请**。申报单位须在展会项目正式举办前15个工作日线下向国际合作商务局提交《成都高新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申请表》以及展会项目绩效评价表预评估。

（3）**项目初审**。由国际合作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项目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4）**现场验收**。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展会项目正式举办前5个工作日线下向国际合作商务局提交《现场验收申请书》，由国际合作商务局牵头，会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项目举办期间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经核查存在活动内容与方案和相关承诺有重大偏离、有重大安全隐患、产生重大

意识形态或投诉纠纷等问题的，不予组织后续评审。

(5) 材料提交。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结束 40 个工作日内在高新通提交完整电子版申报材料并线下提交纸质版装订材料，逾期未完整提交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

(6) 项目评审。由国际合作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拟支持名单在成都高新区官网公示 5 日。

(7) 项目终审。国际合作商务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形成项目支持资金方案，并提请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管委会审批。

(8) 资金拨付。国际合作商务局根据项目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

2. 申报通行材料

申报材料分为通行材料和附加材料两部分，附加材料按照《细则》中第五条“申报规程”中对各条款的具体规定执行。提交的纸质材料需要按照通行材料+附加材料及其相应顺序装订成册，材料须加盖申报企业鲜章。通行材料如下：

(1) 成都高新区会展业政策资金申报表（展会项目）。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4) 企业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按入库期打印），加

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申报当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完税证明）。

（5）如申报材料覆盖时期内发生过企业更名的，须提供准予名称变更等工商底档材料。

（6）展会项目政策申报授权书。

（7）成都高新区展览项目（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

（8）展会项目总结报告（须包含项目举办图片资料）。

（9）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报告须包含项目成本、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

（二）“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审批类申报流程及材料

1. 申报流程

（1）**申报平台**。依托“高新通”亲清在线平台在线申报。

（2）**材料提交**。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并提交完整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逾期未完整提交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其中，意向申报《政策》第五条的会议型酒店，须每月线下按时提交《成都高新区专业会议月度举办情况表》。

（3）**项目评审**。由国际合作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专家对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并出具评审意见，拟支持名单在成都高新区官网公示5日。

（4）**项目终审**。国际合作商务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形成项目支持资金方案，并提请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管委会审批。

(5) **资金拨付**。国际合作商务局根据项目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

2. 申报通行材料

申报材料分为通行材料和附加材料两部分,附加材料按照《细则》中第五条“申报规程”中对各条款的具体规定执行。提交的纸质材料需要按照通行材料+附加材料及其相应顺序装订成册,材料须加盖申报企业鲜章。通行材料如下:

(1) 成都高新区会展业政策资金申报表(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项目)。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4) 企业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按入库期打印),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申报当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完税证明)。

(5) 如申报材料覆盖时期内发生过企业更名的,须提供准予名称变更等工商底档材料。

(三) “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及材料

1. 申报流程

由国际合作商务局按照政策支持对象、支持标准、采信渠道等规定,确定奖补企业名单后直接拨付奖补资金,相关流程按《成

都高新区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机制（试行）》执行。

2. 申报材料

无申报材料。

五、申报规程

（一）展览会议项目补贴

支持方向一：鼓励举办重点产业导向的精品展览。（“展览会议项目”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在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举办的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展览。

2. 支持标准

（1）对首次在成都举办且展览面积达到 8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项目，按照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200 万元补贴。

（2）对已在区内举办且往届展览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项目，根据展览面积增量，按照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200 万元补贴，其中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往两届面积标准可降至 2 万平方米。

（3）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以国际合作局组织的项目评审会审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分数（设定分数为 N）为准，分档确定补贴金额。

①当 $N \geq 80$ 时，按照每平方米最高补贴标准补贴。即，支持

标准（1）补贴金额=展览面积×30元/平方米；支持标准（2）补贴金额=[（本届展览面积—往两届中最高展览面积）×40元/平方米]。

②当 $80 < N \leq 60$ 时，按照分数比例补贴。即，支持标准（1）补贴金额=（展览面积×30元/平方米×N%）；支持标准（2）补贴金额=[（本届展览面积—往两届中最高展览面积）×40元/平方米×N%]。

③当 $N < 60$ 时，不予补贴。

3. 附加材料

（1）本届展览场地租赁相关佐证材料（如场地租赁合同、结算清单、发票复印件、支出凭证等）。

（2）展览面积结算单。

（3）展区规划图。

（4）参展商名录（标注展商企业所属产业链）。

（5）绩效指标评价表中涉及的指标佐证材料。

（6）往届展览补贴项目：另外提供其往两届展览场地租赁合同、结算清单、发票复印件、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

支持方向二：鼓励举办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会议。（“展览会议项目”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在成都高新区专业会议载体举办的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参会人数300人及以上，且实际会期1天及以

上的专业会议。

2. 支持标准

(1)按照由举办单位承担的搭建费用和会议代表入住区内酒店住宿费用,以不超过两项费用总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2)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以国际合作局组织的项目评审会审定的绩效指标评价分数(设定分数为N)为准,分档确定补贴金额。

①当 $N \geq 80$ 时,按照费用总额最高比例50%标准补贴。即,补贴金额=[(搭建费用+区内酒店住宿费用)×50%]。

②当 $80 < N \leq 60$ 时,按照分数比例补贴。即,补贴金额=[(搭建费用+区内酒店住宿费用)×50%×N%]。

③当 $N < 60$ 时,不予补贴。

3. 附加材料

(1)搭建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2)会场搭建相关合同(主要包括由主办方统一搭建的会外展展区(若有)、舞台、LED、灯光音响、控台等会场设施设备)、结算清单、发票复印件、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

(3)会议代表酒店住宿合同、水单(含入住人员信息)、发票复印件、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

(4)会议代表名录。

(5)绩效指标评价表中涉及的指标佐证材料。

支持方向三：鼓励培育重点产业导向的品牌展会。

（另行约定）

支持方向四：鼓励举办重点产业导向的国际展览。（“展览会议项目”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符合“方向一”申报条件，且国际展位面积或展商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或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专业展览。

2. 支持标准

在“方向一”支持标准上再给予10%上浮补贴。

3. 附加材料（在“方向一”附加材料基础上新增）

（1）展会展商名录（标注国际参展商名录），须含展位面积、参展商姓名、国别、单位、邮箱等相关信息。

（2）标注国际展位的展位规划图。

（3）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书、本届展会UFI认证官网链接及截图（原文及翻译件）。

支持方向五：鼓励举办国际会议。（“展览会议项目”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在成都高新区专业会议载体举办的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

2. 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搭建费用和会议代表入住区内酒店住宿费用总额的50%，给予举办单位最高30万元补贴。对首次在成都市举办的

ICCA 会议，在上述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补贴。

3. 附加材料

(1) 搭建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2) 会场搭建相关合同（主要包括由主办方统一搭建的会外展展区（若有）及会议舞台、LED、灯光音响、控台等会场设施设备），结算清单、发票复印件、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

(3) 会议代表酒店住宿合同、水单（含入住人员信息）、发票复印件、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

(4) 会议代表名录。

(5) ICCA 认证材料（原文及翻译件）。

支持方向六：鼓励会展绿色低碳，节能减排发展。（“展览会议项目”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符合“方向一”申报条件，且通过《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认定的绿色展会项目。

2. 支持标准

在“方向一”支持标准上，额外再给予每平方米上浮 30% 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附加材料

《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认定文件。

(二) 展会载体补贴

支持方向一：鼓励专业展馆优先承接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展

览。（“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优先承接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专业展览的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

2. 支持标准

按照实际场租费用的 10%，给予场馆运营主体每个自然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3. 附加材料

（1）全年在展馆举办的重点产业导向专业展览名录（含产业类别、展览级别、展览内容、展览面积、参展商人数等信息）。

（2）相关展览的场地租赁合同、结算清单、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3）相关展览场租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支持方向二：鼓励会议型酒店优先承接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会议。（“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优先承接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专业会议并按时报送《成都高新区专业会议月度举办情况表》的会议型酒店。

2. 支持标准

对于全年承接专业会议数量、质量综合排名前十的会议型酒店，给予每家 10 万元补贴。

3. 附加材料

(1) 成都高新区会议型酒店承接专业会议年度统计表。

(2) 相关会议的场地租赁合同、结算清单、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3) 成都高新区会议型酒店承接专业会议评价表(自评表)。

支持方向三：鼓励专业展馆数智化安全化改造。(“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进行数智化、安全化提升改造的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

2. 支持标准

按照改造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补贴。

3. 附加材料

(1) 数智改造及安全改造服务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结算清单、发票复印件、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

(2) 第三方审计报告(报告须包含改造成本审计)。

(三) 会展企业补贴

支持方向一：鼓励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

(另行约定)

支持方向二：鼓励会展企业争取国际认证。(“免申即享”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且在成都高新区注册的会展企业。

2. 支持标准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支持方向三：鼓励会展企业申报上规入库（“免申即享”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成功在成都高新区举办展会且首次达到“四上”¹标准并通过成都高新区申报上规入库的企业（补贴拨付前须持续在库）。

2. 支持标准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支持方向四：支持会展企业高质量发展。（“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在成都高新区举办展会活动且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1 亿元的会展企业。

¹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支持标准

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1 亿元的会展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附加材料

(1)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 展会活动举办佐证材料：举办主体授权证明（若涉及多家主办）、展会活动报批报备文件、展会活动实施方案、现场照片、新闻链接等。

支持方向五：鼓励会展企业培育人才。（“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审批类）

1. 申报条件

《政策》生效期内，取得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会展安全师资格证书，且在成都高新区会展企业全职工作满 1 年的会展从业人员，且申请人社保和个税均在成都高新区。

2. 支持标准

对取得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会展安全师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每人 5000、3000、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附加材料

(1) 申请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近一年社保和个税缴纳证明。

六、监督管理

(一) 资金绩效评价。成都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获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单位须上报政策扶持效果，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及财政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 防止重复申报。成都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政策申报沟通机制，如发现重复申报同类扶持资金的单位，取消其当年享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

(三) 违法违规处罚。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企业、机构、团队（个人）应做到诚信申请。对违反国家、省及成都市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项目单位3年内成都高新区会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 审计、会计、咨询等中介机构对其编制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负责，且上述须提交资料中的绩效评价报告、专

项审计报告，均须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监管平台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

七、解释说明

（一）本实施细则具体条款由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二）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执行，有效期与《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4〕5 号）一致。

- 附件：
1. 名词解释
 2. 成都高新区会展活动指导目录
 3. 成都高新区会展业政策资金展会项目预申请表
 4. 成都高新区展览和会议项目现场验收申请书
 5. 成都高新区展览项目绩效评价表
 6. 成都高新区会议项目绩效评价表
 7. 成都高新区展览项目现场验收表
 8. 成都高新区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
 9. 成都高新区会展业政策资金申报表（展会项目）
 10. 成都高新区会展业政策资金申报表（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项目）
 11. 承诺书
 12. 展会项目政策申报授权书

13. 成都高新区专业会议月度举办情况表
14. 成都高新区会议型酒店承接专业会议评价表
15. 成都高新区会议型酒店承接会议年度统计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展览：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具有参观展示、投资洽谈、商贸交易性质的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等。

2. 专业会议：以交流、研讨、投资贸易洽谈和交易性质为主要内容的各类会议、论坛、研讨会及峰会等活动。不含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工作会议、座谈会、研讨会等会议。

3. 专业展会载体：是指专门为会议、展览提供场所的单位，其中专业展馆名称一般为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博览城、博览园、展览馆等。

4. 会展企业：为会展活动提供专业服务的单位和机构，包括场馆运营、组展办展、设计搭建、展台装饰、广告策划、文化传播、会展物流等单位和机构，不含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餐饮住宿、商贸旅游等相关产业单位。

5. 展览面积：展览实际使用的展出面积（包含会议、活动等区域），以实际结算面积为准。

6. 会展业直接收入：举办展览会的展位租赁、广告、赞助、门票、会刊及相关电子商务收入。

附件 2

成都高新区会展活动支持目录

为进一步明确成都高新区会展业发展重点和引导方向，突出展产融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目录。

一、主导产业链

- (一) 集成电路
- (二) 新型显示
- (三) 智能终端
- (四) 创新药
- (五) 高端医疗器械
- (六) 高端软件（含网络信息安全）
- (七)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车载智能系统）
- (八) 工业互联网
- (九) 数字文创
- (十) 工业无人机
- (十一) 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
- (十二) 高端诊疗
- (十三) 元宇宙

二、重点产业链

- (十四) 金融业（含金融科技）

- (十五) 航空发动机
- (十六) 现代商贸 (含美食产业)
- (十七) 会展业
- (十八) 生态环保
- (十九) 新材料
- (二十) 新能源
- (二十一) 人力资源

附件 3

成都高新区会展业政策资金展会项目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展会名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举办起止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展会面积（m ² ）		参展商数量/ 参会代表人数	
产业类别			
已办届数		往两届展会最高 面积（m ² ）	
展会预算 （万元）		是否申报省市区 专项资金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贴项目及金额：
经费来源是否 包含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政资金金额：		
申请支持政策 依据	（一）鼓励在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举办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精品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二）鼓励在成都高新区举办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鼓励培育重点产业导向的品牌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符合第一条展览方向要求及展览面积,且国际展位面积或展商比例达到 20%及以上的,或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专业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七) 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根据《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认定的绿色展会且符合第一条展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展会基本情况	(附件 1: 项目方案, 含活动议程、重要嘉宾名单、参展参会企业名单、项目成本测算等)	
往届展会开办情况	(附件 2: 往届会刊, 含往届活动议程、重要嘉宾、主要成果、当地政府支持情况等)	
初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不予通过原因:	
展会引进单位 评估意见(盖章)		
国际合作商务局 评估意见(盖章)		

附件 4

成都高新区展览和会议项目

现场验收申请书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

我单位拟于 X 年 X 月 X 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酒店名称）举办_____项目，现申请现场验收。我单位授权_____（姓名）为现场验收代表，职务为 XX，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程负责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签署《成都高新区展览/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附件为项目方案、展区规划图、参展商名录（标记省内外，国际参展商）。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成都高新区展览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完成 (50分)	展会规模 (20分)	展览面积(单位: m ²) (10分)	5万及以上	结算单	10	
			3万(含)—5万		8	
			2万(含)—3万		6	
			2万以下		4	
		展商数量(5分)	200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150(含)—200		4	
			100(含)—150		3	
			50(含)—100		2	
		观展总人次(5分)	50以下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	
			3万及以上		5	
			2万(含)—3万人		4	
			1万(含)—2万人		3	
	展会能级 (35分)	主办方级别(企业/协会组织) (5分)	1万以下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信息及电子税务局查询企业信息	2	
			大型企业 ² /全球展商20 ³ 强/行业链主企业、世界或中国500强企业/国际级协会/高新区会展主办企业		5	
			中型企业/重点链属企业、上市公司/全国性、地域级协会		4	
			小型企业/省级协会		3	
		外省参展企业占比(10分)	微型企业/市级及以下协会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参展企业名录	2	
			30%及以上		10	
20%(含)—30%			6			
20%及以下			4			

² 大中小微企业以《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为依据。

³ 全球展商20强名录以《Stax Top 20 Exhibition Organizers》为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国际参展企业(或展区)占比(10分)	10%及以上或获得UFI认证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参展企业名录、展区规划图	10	
			3%(含)—10%		6	
			1%—3%		4	
			1%及以下		0	
项目效益(45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展会直接收入(10分)	300万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200万(含)—300万		8	
			100万(含)—200万		6	
			100万以下		4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新引)该展览已持续举办年数(5分)	5年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3年(含)—5年		3	
			3年以下		2	
		(存量)该展览在成都持续举办年数(5分)	5年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3年(含)—5年		3	
			3年以下		2	
	成都高新区企业参与度(10分)		10家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5家—9家		8	
			1家—4家		5	
			0家		0	
	产业促进指标(35分)	举办展产融合产业活动或在区内举办展城融合市民活动(5分)	举办	国际合作局、相关产业局评定	5	
未举办			0			
对接重点产业企业副总及以上级别高管(20分)		10家及以上	国际合作局、相关产业局评定	20		
		6—9家		15		
		3—5家		10		
		1—2家		8		
		0家		0		
满意度(10分)	复展率(5分)	参展商下届展会意愿度(10分)	85%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5	
			70%(含)—85%		3	
			70%以下		0	
分数小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加分项 (10分)	绿色展会 (5分)	展会垃圾分类工作成效(5分)	积极配合并有示范作用	国际合作局评定	5	
			统一开展并有效推广		3	
			未统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0	
	品牌参展企业聚集度(5分)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服务业500强和新经济500强、世界品牌500强、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上市公司、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榜单企业聚集数量(5分)	20家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报告	5	
			11—19家		3	
			1—10家		2	
			0家		0	
分数小计						
总分						

附件 6

成都高新区会议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项目完成 (50分)	会议规模 (10分)	参会人数(人) (10分)	1000(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现场验收表	10		
			800(含)-1000		8		
			500(含)-800		6		
			500以下		5		
	会议能级 (40分)	主办方能级(10分)	国家级及以上协会或全球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参会企业名单、嘉宾名单、现场照片等	10		
			省级及以上协会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5		
			市级以上协会或本土企业		3		
		省外企业参会比例(5分)	70%及以上		5		
			50%(含)-70%		4		
			30%(含)-50%		3		
			10%(含)-30%		2		
			(二选一)外资企业(机构)参会比例或纳入ICCA统计(5分)		10%及以上或纳入ICCA统计		5
					5%(含)-10%		4
					1%—5%		3
		行业领域龙头企业的重要嘉宾(副总以上)出席比例(15分)	10%及以上		15		
			5%(含)-10%		10		
3%(含)-5%	5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5分)	(二选一)会期签约总数/总金额(5分)	5项(含)及以上/3000万元(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签约协	5		
			3项(含)-10项/1000万元(含)-3000万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1项(含)-3项/3000万以下或意向性签约	议、现场照片佐证	2		
		区内酒店住宿房间数(10分)	500(含)及以上	酒店出具证明(含间数、天数、总金额)	10		
			300(含)-500		8		
			100(含)-300		6		
			50(含)-100		4		
			1(含)-50		2		
			0		0		
	产业促进作用(20分)	举办展产融合产业活动(5分)	举办	国际合作局、相关产业局(若涉及)	5		
					未举办		0
		对接重点产业副总及以上级别高管(15分)	10家		15		
					6-9家		10
					3-5家		8
					1-2家		5
		0家	0				
	社会效益(5分)	媒体报道级别(5分)	国家级、国际化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媒体合同、报道链接、截图佐证	5		
					省级		3
	可持续影响(5分)	会议持续举办届数(5分)	5届(含)及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历届总结佐证	5		
					3届(含)-5届		4
					2届(含)-3届		3
					首届		2
满意度(10分)	下届参会意愿度(10分)		90%以上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		
					80%(含)-90%		8
					60%(含)-80%		6
					60%以下		4
总分							

附件 7

成都高新区展览项目现场验收表

项目申报 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起止时间			
	举办场地名称			
项目验收 情况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展馆使用情况			
	参展商数量（家）			
	国际参展商数量（家）			
	国际展区净面积（m ² ）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盖章） 及人员签 字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第三方机构 ⁴ ： 年 月 日	场地单位： （仅验收展览面积） 年 月 日	成都高新区国 际合作商务局： 年 月 日

⁴ 国际合作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

附件 8

成都高新区会议项目现场验收表

项目申报 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举办起止时间		
	举办场地名称		
	举办场地地址		
项目验收 情况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参会注册企业数量（个）		
	参会注册代表（总）人数（人）		
	其中	省外参会注册企业参会人数（人）	
		外资参会注册企业参会人数（人）	
验收时段参会人数（人）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盖章） 及人员签 字	申请单位： 年月日	第三方机构： 年月日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 作商务局： 年月日

附件 9

成都高新区会展业政策资金申报表

(展会项目)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展会名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举办起止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展会面积 (m ²)		参展商/ 参会代表人数	
产业类别			
已办届数		往届展会 最高面积 (m ²)	
展会成本 (万元)		是否申报省市区专项 资金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贴项目及金额:
经费来源是否包含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政资金金额:		

本届展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账户	账户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申请支持政策依据	(一) 鼓励在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举办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精品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鼓励在成都高新区举办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鼓励培育重点产业导向的品牌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符合第一条展览方向要求及展览面积,且国际展位面积或展商比例达到 20%及以上的,或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专业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七) 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根据《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认定的绿色展会且符合第一条展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0

成都高新区会展业政策资金申报表

(展会载体及会展企业项目)

申请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型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企业		
申请单位 账户	账户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概况			
申请支持 政策依据	(四) 鼓励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优先承接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鼓励成都高新区会议型酒店优先承接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导向的专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鼓励成都高新区专业展馆进行数智化、安全化提升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 (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CCA) 认证, 且在成都高新区注册的会展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鼓励会展企业申报上规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支持会展企业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鼓励会展企业培育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1

承诺书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

根据《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申请进行政策申报，并将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以供审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同一项目未申请其他区级财政资金相关补贴；

四、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日期：

附件 12

展会项目政策申报授权书

授权人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展会主体地位：（注：填写在 xxx 展会中的身份地位，如“xxx 举办单位”等）

授权人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展会主体地位：（注：填写在 xxx 展会中的身份地位，如“xxx 举办单位”等）

……（注：根据实际授权人数量进行增加授权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展会主体地位：（注：填写在 xxx 展会中的身份地位，如“xxx 举办单位”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授权人共同委托 xxx 作为 xxx 展会申报 xxx 政策的代理人，代理权限包括：

- 1、代为提交相关材料；
- 2、代为签署、接收相关材料；
- 3、代为陈述相关事实；
- 4、代为承诺或放弃相关主张；
- 5、代为处理其他与申报政策相关的事宜。

委托代理人实施的行为对授权人具有法律效力，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至授权申报的政策办理完毕之日。

授权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成都高新区专业会议月度举办情况表

填报单位：XX 酒店（盖章）

开始时间 * ⁵	结束时间 *	会议名称 *	举办地点 *	主办单位 *	承办单位	会议级别 *	会议面积 (m ²) *	参会人数 (人次) *	外地 参会 人数	境外 参会 人数	是否 有会 中展 览* 是/否	会中 展面 积 (m ²)	参会 境外 国家 数量	直接 收入 (万 元)	现场 成交 额 (万 元)	意向 成交 额 (万 元)	促成 投资 项目 签约 数量	协议 投资 金额 (万 元)	是否 同时 举办 线上 展会	线上 展会 参与 人数	主承 办方 联系 人及 电话 *	成都 市 28 个重 点产 业链 * ⁶	是否 国际 *
格 式： 2022 /11/0 8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					是/否												是/ 否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日期：

⁵ 带“*”为必填项。

⁶ 1.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2.数字经济（高端软件与操作系统、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含车载智能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金融科技）；3.航空航天（航空发动机、工业无人机、大飞机制造与服务）；4.现代交通（汽车（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现代物流）；5.绿色低碳（生态环保、新能源、新材料）；6.大健康（创新药（含中医药）、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诊疗）；7.新消费（旅游业、文创业（含数字文创）、会展业、体育产业、音乐产业、美食产业（含绿色食品））；8.现代农业：现代种业、都市农业。

附件 14

成都高新区会议型酒店承接会议评价表

填报单位：XX 酒店（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明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
会议数量 (50分)	会议场次 (50分)	时长为半天 (20分)	30场以上(含30场)	会议年度统计表、会议合同	20	
			30场以下		10	
			0场		0	
		时长为一天 (20分)	20场以上(含20场)		20	
			20场以下		10	
			0场		0	
		时长为一天以上 (10分)	10场以上(含10场)		10	
			10场以下		5	
			0场		0	
会议质量 (50分)	会议级别 (10分)	承接 ICCA 国际会议场次 (5分)	1场及以上	会议年度统计表、ICCA 会议证明、举办单位级别证明(新闻链接或报批文件、含会议全景并显示举办单位的现场背景板的图片)	5	
			未承接		0	
		承接全国性会议场次(5分)	10场以上(含10场)		5	
			5场以上(含5场)		4	
			1场以上(含1场)		3	
			未承接		0	
	会议产业导向 (20分)	承接符合成都高新区重点产业导向会议场次(10分)	50场以上(含50场)	会议年度统计表、会议产业导向证明(新闻链接、现场图片等)	10	
			30场以上(含30场)		7	
			10场以上(含10场)		5	
		承接符合成都高新区主导产业导向会议(10分)	未承接		0	
			20场以上(含20场)		10	
			10场以上(含10场)		7	
	会带展 (10分)	承接行业会议或学术会议期间附带展览(10分)	5场以上(含5场)	会议年度统计表、会带展证明(新闻链接、现场图片等)	5	
			未承接		0	
			3场以上(含3场)		10	
			2场以上(含2场)		8	
	重大投诉情况 (10分)	酒店会议相关政务平台投诉(10分)	1场以上(含1场)	国际合作商务局认定	6	
			未承接		0	
		未收到		10		
		收到		0		
总分						

附件 15

成都高新区会议型酒店承接会议年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XX 酒店（盖章）

序号	举办时间	会议名称	举办时长	是否 ICCA 会议	是否 全国性会议	21 条重点产业链	是否主导产业链	是否会带展	新闻链接	现场图片
例	2024/08/01		半天/一天 /一天以上	是/否	是/否	详见附件 2	是/否	是/否		

注：现场图片为含会议全景并显示举办单位的现场背景板的图片，以及会带展相关佐证图片（若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